

铁道部卫生局、中国铁路工会生活部转全总《关于医疗事故处理问题》（(64)计卫字节 42 号，铁会活(64)字节 9 号）

有关各项待遇计算标准问题

问：计算疾病、生育、工伤、残废、死亡等各项劳动保险待遇时，是否包括保留工资？

答：原则上应和计算退休费统一起来，不包括保留工资在内。但有些职工的保留工资如不属于从私营企业带来的不合理的过高工资，而是由于调动工作改变工种后，新工作岗位工资低于原工资，经领导批准暂时保留原工资待遇的，他们在享受疾病、伤残、生育、死亡等各项劳动保险待遇时仍可按调换工种前的原工资数额计算待遇。

问：航运系统船员退休费，包括不包括船岸差额在内？

答：船岸差额是一种津贴性质，计算退休费时，不包括船岸差额在内。

问：领取因工残废补助费的职工，在患病，退休，退职或死亡时，是以本人工资为计算标准发给抚恤费、救济费或补助费的，这里所说的“本人工资”是否包括因工残废补助费在内？

答：包括因工残废补助费在内。即将所得工资和因工残废补助费合并计算发给劳动保险待遇。

问：享受退休费，因工残废抚恤费、非因工残废救济费的职工和享受因工死亡抚恤费的职工家属，在企业进行了工资调整后，其所享受的待遇是否也跟着调整？

答：企业进行工资调整和工资区类别变动，只适用于在职生产的工人、职员，因此，享受退休和死亡等劳动保险待遇者，就不参加企业的工资调整。所以其原已领取的劳动保险待遇标准，不因企业工资调整和工资区类别的变动而变动。

问：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 18 条规定的平均工资，是否随着企业平均工资的变动而变动？

答：应随着企业的平均工资的变动而变动。

问：计件工资的职工享受劳动保险待遇时，如何计算？

答：以本人工资计算待遇时，均按本人标准工资计算。退休的按退休细则 25 条规定办理。

问：企业因故停工或减产，工人工资只发给百分之八十五（或其他比例），保险待遇如何计算？

答：停工减产期间，职工享受保险待遇时仍按本人原有工资计算，但所领得的保险待遇不得高于在职同等级工人的停工减产期间的工资。已领取退休费，因工或非因工残废退职抚恤费，救济费的职工，仍按原确定标准支付，不受停工减产的影响。

有关供养直系亲属的待遇问题

问：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在当地公立医院治病是否可以报销二分之一的药费？

答：根据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三条款规定，工人与职员供养的直系亲属患病时，得在该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约医院或特约中西医处免费诊治，手术费及普通药费，由企业行政方面负担二分之一，

就医路费，住院费，住院膳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本人自理。根据这一条规定，凡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不论与职工同居或不同居，住在城市或农村，凡患病时能够到上述指定的医疗机构诊治时，即可享受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三条戊款规定的医疗待遇。患病时未在上述指定的医疗机构诊治者，其所需诊治，医药等费用，应由本人自理。本人负担确有困难，由基层适当补助。

至于因工作需要被调动的职工，其供养直系亲属在原单位已享受规定的医疗待遇，在职工调动后，因当地宿舍条件限制不能随同职工前往，患病在当地公立医院医疗，应由职工所在单位在医药卫生补助费中，按照规定给予报销二分之一的药费。

对在精减城镇人口中被动员回农村的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回到农村后，如仍符合供养条件，患病时，能够到上述指定的医疗机构医疗时，可继续享受规定的医疗待遇，如不能到指定的医疗机构医疗时，其医药费用，也应由本人自理，本人负担确有困难时，企业可由困难补助费项下给予适当补助。

问：实行劳动保险单位的职工，被派出国帮助其他国家进行建设的专家，其供养直系亲属是否仍享受原单位的劳动保险待遇？

答：其供养直系亲属可继续享受原单位的劳动保险待遇。

问：厂矿企业中的职工应征服兵役以后，其家属是否享受原企业的劳动保险待遇？

答：根据 1956 年 2 月 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内务部、劳动部关于厂矿企业职工入伍后其家属待遇问题的批复，在新的军人家属优待条例未颁发前，凡厂矿企业职工应征服兵役后，本人在服现役期间，其家属仍应享受原所在单位的劳动保险待遇。

问：领取退休费、因工残废抚恤费或非因工残废救济费的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还能不能享受医疗待遇？

答：因职工本人已不是企业在册人员，所以供养直系亲属也就不能再继续享受医疗待遇。

问：职工病伤超过六个月的，其供养直系亲属是否仍继续享受百分之五十的医疗待遇？

答：职工病伤虽然超过六个月，但仍还是企业在册人员，所以其供养直系亲属仍可享受百分之五十的医疗待遇。但职工医疗终结后，改领非因工残废救济费的，其供养直系亲属就不能再享受医疗待遇了。

问：职工因工死亡后，其供养直系亲属是否还可享受原企业的区疗待遇？

答：不能享受了。

问：供养直系亲属患病可否转院治疗？

答：一般的不主张家属转院治疗，如果自己转院医疗，其全部费用由本人负责，如果是不转院治疗就有生命危险，经医院证明，企业同意，是可以转院治疗的，并享受供养直系亲属医疗待遇。

问：职工家属患急病，负伤医疗施行手术，需要输血费用由谁负担？

答：经医师决定因病必需输血，其输血费用由企业补助二分之一。

问：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三条戊项规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患病时……免费诊治”其中“免费诊治”应如何解释？

答：“免费诊治”是指挂号费、注射费与普通检查费，并包括普通化验费。

问：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是四类分子，是否可列为其供养直系亲属享受劳动保险待遇？

答：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如是四类分子，在其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不能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享受劳动保险待遇（十五）有关如何划分供养直系亲属问题。

问：夫妻都工作，共同抚养子女，如何确定供养直系亲属？

答：应本着“算细帐，合理分担”的精神来确定供养直系亲属。即以全家人口除全家收入，得出每人每月平均生活费，然后看职工本人所挣工资能够养活几口人，再从这几口人的范围内确定供养直系亲属。例如夫在本厂工作，每月工资 60 元，妻在他厂工作，每月工资 45 元，共同供养三个子女和两个弟妹，即全家七口人共同

生活，平均每人生活费 15 元，这就是说，夫只能养活三人，妻只能养活二人，如果这五个家属都符合供养直系亲属的条件，则夫登记保险卡片时可登三人，妻登记二人。

问：兄弟俩都在实行保险条例单位工作，工资都是 30 元，共同养活母亲，另无其他家属，如何确定供养直系亲属？

答：如果母亲符合供养直系亲属条件，则兄弟二人可商议由一方确定为供养直系亲属。或户口在那一方，就确定享受那一方的待遇。

问：两个母亲，都由职工本人供养，是不是都算供养直系亲属？

答：生身母可列为供养直系亲属，非生身母，不能列为供养直系亲属。

问：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居住在农村，是公社社员，有劳动力，可否列为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

答：职工的直系亲属住在农村是公社社员，有劳动能力，获有劳动报酬，能够维持相当于一般社员最低生活水平者，即不能列为

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对于虽然入了社，但无劳动力，收入极少，不能维持社员最低生活，确实每月须依靠职工寄钱养活，而且经过公社大队证明者，可列为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

问：职工供养直系亲属住在城市，参加了城市公社举办的企业工作，有固定收入，是否还列为职工供养直系亲属？

答：如果参加公社企业工作，是社办企业的正式工作人员，按月发工资，能维持本人生活的，即不能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如果工作没有固定，收入不多，不能维持本人生活的，则可列为职工供养直系亲属。

问：有些职工的家属作幅时工、摆小摊、换破烂等，没有固定收入，如何确定供养直系亲属？

答：没有固定收入时，要把家庭收入算得十分准确是很难的，但根据一般情况或全年平均数还是可以把家庭收入大体上肯定下来，大体肯定了家庭收入后，再根据“算细帐、平均分担”的办法就好确定供养直系亲属了。

问：职工的父亲有工作，工资收入只能维持其父母的生活，其弟、妹是否可列为供养直系亲属？

答：如其弟、妹确靠其工资收入供养，即可列为其供养直系亲属。

问：职工的父亲，年龄不满 60 岁，有劳动力，没有工作，母亲有疾病，他的父母可以列为供养直系亲属吗？

答：他的父亲年龄不满 60 岁，有劳动力，不能享受供养直系亲属的劳动保险待遇。母亲如果没有从事有报酬的工作（父亲的收入也极少），主要依靠职工供养时，可以列为供养直系亲属。

问：一职工和他父亲同在一个实施劳动保险的单位工作，其母亲领取了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但其要求将其母转为他的供养直系亲属是否可以？

答：应把已领的救济费作一详细计算，在此项费用可能维持生活的一段时间内，不应转为他的供养直系亲属。过了这段时间以后，则可列为其供养直系亲属。

问：职工供养父母，又供养叔父或伯父（两房共一子的），他所供养的父母、叔父或伯父，能不能都算是供养直系亲属？

答：只有生身父母才可以列为供养直系亲属。

问：职工的姨母、姑母、伯母、婶母、嫂靠职工本人供养，可不可以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

答：如果工人职员自幼是依靠他们长大的，现在他们未从事有报酬的工作，须依靠工人职员本人供养者，可以列为供养直系亲属。

问：某些地区有招女婿风俗，而且女婿必须负担岳父母的生活，这种情况下，岳父母是否可以作为供养直系亲属？

答：岳父母不能作为供养直系亲属。但如果从小招赘，并由岳父母抚养长大者，如符合供养条件，可以算为供养直系亲属。

问：某工厂工人向别人领了一个小孩，并已在法院办过法律手续，这个小孩能否列为他的供养直系亲属？

答：工人经过合法手续收养的子女，只要是年龄未满 16 岁，并且是依靠工人本人供养的，可以列为供养直系亲属。

问：职工有两个妻子，能不能都算供养直系亲属？

答：只能选择一妻列为供养直系亲属。

问：有一个女工，结婚前父母就靠她养活，结婚后，她仍然以自己每月所得工资的一部分去维持她父母的生活，这样她的父母可以登记为供养直系亲属吗？

答：如果她的父亲年满 60 岁或完全丧失劳动力，母亲没有从事有报酬的工作，主要依靠她本人供养的话，可以登记为供养直系亲属。

问：女职工结婚后，丈夫死去，她丈夫父母和自己的父母都靠她自己供养，是否全都列为供养直系亲属？

答：公婆不得列为供养直系亲属。生身父母可以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

问：女职工结婚后，原来娘家的弟、妹未满 16 岁，能不能算供养直系亲属？

答：女职工结婚后，如果她娘家的弟、妹确实没有人供养他们，

而必须由她供养并合于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 45 条规定的，可以列为该女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

问：职工子女，虽然年满 16 岁，但是哑吧（身体健全），算不算供养直系亲属？

答：职工的子女虽然是哑吧，但是身体健康，能够从事劳动，所以年满 16 岁，即不算供养直系亲属。

问：职工子女弟妹年满 16 岁，但残废无工作能力可否列为供养直系亲属？

答：可以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

问：职工子女年满 16 岁，仍在就学，是否可列为供养直系亲属？

答：根据条例规定，子女年满 16 岁，虽然在学校读书，也不能列为供养直系亲属。

（注：此条有改变，见本《选编》第 265 页(76)劳薪字 95 号文)

问：供养直系亲属在一方确定后能不能再变动？

答：在下列两种情况下可以变动：

① 供养直系亲属本人失去供养条件时（如子女年满 16 岁，妻子、母亲已从事有报酬的工作等），即不能再作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

② 职工的收入发生变化。比如由兄供养母亲，如果将来兄失去劳动力时，他的母亲依靠其弟弟供养，便可列为其弟的供养直系亲属。

问：享受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家属，因生活困难而就业，其劳动保障待遇是否继续发给？

答：如果因家庭生活困难参加临时性的工作，收入不多，不能维持本人生活，还可以继续领取劳动保障待遇。如果参加正式工作，已有工资收入，即应停发或减发抚恤费。如以后又无收入时，还可继续发抚恤费。

问：劳动保障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中规定，职工患病所领的

救济费低于本企业平均工资百分之四十的，按平均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如是非会员，是否还要折半发给？

答：非会员按平均工资百分之四十的半数发给。

问：职工病伤，根据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 18 条的规定，按平均工资百分之四十计算的病伤救济费，如超过职工本人工资时，如何处理？

答：按平均工资百分之四十计算的病伤救济费，如超过职工本人工资时，应按其本人工资发给。但也不能超过其六个月以内的病假工资的待遇。

（二）有关职业病待遇问题

问：在结核病院工作的人员感染了结核病，在潮湿寒冷地方工作的职工得了关节炎，可否算做职业病？

答：卫生部 1958 年曾解答过这个问题，结核病是一种社会性的慢性传染病，还不能确定是因从事某种职业而引起的。虽然结核病院工作人员比一般居民容易感染，但也还有其他原因，而不仅仅

是此种职业引起的。风湿性关节炎的发病因素，还未完全明了，生活条件和生产作业环境不是致病的唯一因素。因此，以土两种病暂不能列为职业病。

问：煤矿职工患矽肺病是否按职业病处理？

答：矽肺病是由于长期吸入大量带有“二氧化矽”之粉尘所引起的一种病症，按中央卫

生部颁发的职业病名单及职工病伤处理办法规定，应按职业病处理。具体规定可查 1963 年 2 月 9 日国经周字 100 号国务院文件。

问：职工从事粉尘工作患了矽肺病，待遇怎么办？

答：根据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冶金部、煤炭部、全总关于防尘工作会议报告，对矽肺病人的生活待遇应给予照顾。对调轻工作的，不要降低他们原来的标准工资。对于脱产休养的一年以内由企业行政按原标准工资发给，一年后按原标准工资百分之九十发给。

问：矽肺病人是否需要脱产休养，应根据什么来确定？

答：应当根据防尘工作会议报告，针对患矽肺病职工的病情，

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才能有效。

问：患矽肺病的职工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脱产休养而自愿回乡的待遇怎办？

答：可以允许回乡，对于一期矽肺病人可以按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六十由行政在直接支付的劳动保险费用中发给长期生活补助费，二、三期矽肺病人，可以按百分之九十由行政在直接支付的劳动保险费用中发给长期生活补助费。

问：患一期矽肺病合并肺结核或代偿机能属于乙、丙两类需要脱离生产休养的，待遇怎么办？

答：可按患二、三期矽肺病的待遇办理。即休养一年以内发原标准工资的百分之百，一年以后发百分之九十。

问：患矽肺病的职工死亡时待遇如何支付？

答：患二、三期矽肺病的职工死亡时（包括二、三期矽肺病患其他疾病死亡的），可按因工死亡待遇办理，患一期矽肺病合并肺结核或代偿机能属于乙、丙两类的死亡时，也可按因工死亡待遇办

理。患一期矽肺病代偿机能属于甲类的职工死亡时，按非因工死亡待遇处理。

问：已按退休、退职处理的矽肺病职工死亡时，其家属要求按因工死亡待遇处理是否可以？

答：如有医院的检查证明，职工在退休、退职前确实患有二、三期矽肺病，可按因工死亡待遇处理。

问：享受其他保险待遇的职工死亡后有争议，经解剖查明确定为二、三期矽肺病的，其待遇如何处理？

答：解放后在国营、公私合营、私营企业的职工，有过接触矽尘作业的职业史现经查明的，可按因工死亡待遇处理。

问：自愿还乡休养的一期矽肺病职工医疗待遇及其他劳动保险待遇如何处理？

答：自愿还乡休养的一期矽肺病的职工，在当地公立医院治疗矽肺病时，所需医疗费用，凭单据向原企业行政报销。休养期间继续享受其他有关的劳动保险待遇。

问：患一期矽肺病回乡休养期间，病情发展到二、三期时，待遇如何支付？

答：如确系原病发展，可从确诊为二、三期矽肺病时起，改按百分之九十发给生活补助费。

问：患矽肺病的职工符合退休条件时是否办理退休？

答：患一期矽肺病代偿机能属于甲类的职工符合退休条件时，可以按退休处理，但其退休费低于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六十时，可按百分之六十发给。患二、三期矽肺病的及患一期矽肺病合并肺结核或代偿机能属于乙、丙两类的职工，可不再办理退休，长期支付百分之九十的生活费。

问：脱产休养一年以上的矽肺病职工，是否继续享受其他劳动保障待遇？

答：脱产休养领取生活补助费的矽肺病职工，与其他在职职工一样享受劳动保障待遇。

问：煤、矽混合的尘肺病人，其生活待遇如何处理？

答：煤、矸混合的尘肺病人，可按有关矸肺病职工的生活待遇规定办理。

问：防尘会议报告下达以前，已按退休、退职处理的矸肺病职工的待遇怎么办？

答：对防尘会议报告下达以前已经按退休、退职处理的患二、三期矸肺病的职工，如果其中有因生活困难而来要求原企业解决的，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过去已按因工残废作退休处理的，可以由行政酌情在直接支付劳动保险费用项下发给一部分长期生活补助费，补助费的数额与退休费合计，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九十。这项补助从企业领导批准之日起执行，已作退职处理的，原企业可以重新改按因工残废退休处理，由保险金中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六十的退休费，如生活仍有困难，可酌情由行政在直接支付劳动保险费用项下发给一部分长期生活补助费，但补助费的数额与因工残废退休费合计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九十。

问：按因工残废退休或由退职改按退休处理的矽肺病职工，其退休费与长期生活补助费如何支付？

答：因工残废退休费可由劳动保险基金中按月支付，长期生活补助费由企业行政在直接支付劳动保险费用项下按月付给。

问：过去退职处理的，现改退休，原发的退职费怎么办？

答：可以按本人退职期间长短，以退休费标准计算抵销，仍有多余时，应继续抵销其以后应领的退休费（包括长期生活补助费），不足的不予补发。

问：防尘会议报告下达前已调换轻工作并降低于工资的矽肺病职工，其待遇怎么办？

答：应从会议报告下达后改按其调换轻工作前的原标准工资支付，但过去的不再补发。

问：企业中从事矽尘工作的临时工患了矽肺病，其待遇如何处理？

答：凡在企业中从事矽尘工作满三年以上的临时工，患矽肺病

后，其生活待遇可按正式职工办理。

问：患矽肺病职工的保健待遇如何享受？费用如何负担？

答：原已享受保健待遇的，如果调换了轻工作，仍应享受保健待遇，其费用由企业行政支付；如果回家休养，商业部门应按原来保健标准供应副食品，其费用由本人自付。

问：患矽肺病职工调换轻工作或退休，退职后的粮食定量如何处理？

答：调换轻工作在三个月内保持原定量不变，三个月后如果需要降低，也应当根据其食量逐步降低，但最低也不应当低于轻体力劳动的最高标准。

在 1963 年 2 月 9 日以前回家休养，退休的各期矽肺病人，或退职的二、三期矽肺病和一期矽肺合并结核病人的粮食定量，也应按照国经周字 100 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执行时间，应从粮食部门批准之日起。过去没有按此规定执行而少供给的粮食，不再补发。退职的单纯一期矽肺病人的粮食定量不再改变（劳动部、

粮食部 1964 年 2 月 26 日联合通知）。

（三）有关退休养老待遇问题（略）

（四）关于划分因工与非因工待遇的界限问题

问：因工与非因工的界限如何划分？

答：工人职员在下列情况下发生了问题，有可靠证明，可以享受

受因工待遇：

① 从事本岗位工作或者执行企业行政临时指定或同意的工作而造成的负伤、残废或者死亡；

② 在紧急情况下（如抢险救灾救人等），从事对企业或者社会有益的工作而造成的疾病、负伤、残废或者死亡；

③ 从事与企业工作上有关的研究、发明、创造或者技术改进的工作而造成的负伤、残废或者死亡；

④ 在企业的工作区域内工作时，遭受非本人所能抗拒的意外灾害而造成的负伤、残废或者死亡；

⑤ 在生产或者工作中因为所从事的工作性质而造成的职业性疾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布的职业病名单的规定者），以

及由此而造成残废或者死亡；

⑥ 集体乘坐本单位的车去开会、听报告或参加行政指派的各种劳动（包括支援农业），所乘坐的车出了非本人所应负责的意外事故，造成职工负伤、残废或者死亡；

⑦ 企业以临时工棚作职工集体宿舍，质量很坏，没有及时修理，工棚倒塌，职工负伤致残或被压死者。

工人职员在下列情况下发生问题，有可靠证明，可以比照因工待遇处理：

① 因工出差或者因为调动工作赴任往返途中遭遇非本人所应负责的意外事故而造成的负伤、残废或者死亡，以及在因工出差时间，由于执行紧急任务而死亡者；

② 因在工作中受伤而当时并未感觉，事后伤害处发作疼痛，不能工作者；

③ 工人职员因为工作而负伤、医疗终结以后，不论调到任何企业，旧伤复发或者因为旧伤复发致成残废或者死亡；

④ 因紧急任务加班加点至深夜，不能回家休息，临时在工作地点睡眠，遭到意外事故而负伤或者死亡，而非本人应负主要责任的；

⑤ 革命军人在作战中负伤，或由于在战争的艰苦环境中造成的严重疾病（有可靠的组织证明），转入企业工作后，因旧病伤复发造成残废或者死亡；

⑥ 在各种政治运动和日常工作中，坚持原则向敌对分子或各种错误现象进行斗争的职工，被坏人谋害负伤、致残或者死亡者；

⑦ 因严重的医疗责任事故而使病伤恶化或者致成残废、死亡，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属实者；

⑧ 在本单位集体食堂就餐，因食物中毒，造成疾病或死亡而非本人所应负责任者；

⑨ 职工参加本企业所组织的（不包括车间一级）各种体育比赛，劳卫制测验或者正式代表本企业参加上级机关举办的各种体育运动比赛时负伤、残废或死亡者；

企业领导指派或组织职工参观各种展览会，政治性活动，造成

负伤、死亡而非本人应负主要责任者。

(五) 有关负伤待遇问题

问：职工因工负伤痊愈后，旧伤复发其劳动保险待遇应如何处理？

答：如经医院检查证明，确系旧伤复发，可按因工负伤的规定办理。

问：因工负伤职工，经医院和行政领导批准，并经地方卫生部门同意到外地治疗，但到达后，因医院床位少，一时不能住院，暂时住在旅馆内，其旅店费和膳费如何处理？

答：按本单位因公出差待遇处理。

问：职工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住疗养院期间，其伙食补助费可否和住医院医疗期间一样，全部由企业行政负担？

答：不能。应与一般疗养员享受同样伙食补助。

问：工厂企业内的绘图员、会计员等成天在桌子上办公，不可能象工人那样容易因工负伤，但因工作紧张、天长日久、得了肺结

核等病，能不能算因工负伤？

答：不能算因工负伤。目前，以肺结核病为例来说，这是一种社会病，也是传染病，虽然可能与工作有关，但是很难说它是由于工作而引起的疾病。

问：工人因搬运重物，被压伤吐血者，算不算因工负伤？

答：如果有可靠证明，并经医生检查证实，可以算因工负伤。

问：职工从事化学研究工作中毒，能不能按因工处理？

答：经医生诊断证明，确是从事化学工作中毒，应享受因工待遇。

问：工人在生产时间打架负伤，其医疗期间工资和医药费应如何处理？

答：职工在生产时间打架，是一种违犯劳动纪律的行为，企业行政和工会应当对他们进行教育。被打负伤的职工，其医疗期间的待遇，可比照非因工负伤待遇处理。

问：职工骑自行车上下班，途中因自己不慎被汽车轧伤，可否

算因工负伤？

答：不能。

（六）有关死亡待遇问题

问：某职工患有高血压症，在工作中突然因脑溢血死亡，算因工死亡还是算疾病死亡？

答：应算因病死亡。

问：在工作时间生急性病（如霍乱，盲肠炎等）死亡是否算因工？

答：不能算因工。

问：工人上下班坐公共汽车，汽车翻了，如何处理？

答：按非因工负伤和死亡的待遇处理。

问：职工因工死亡后，其妻另行结婚，其子女是否继续领取抚恤费？

答：原则上其子女可以继续享受抚恤待遇。如果新夫愿意而确也有能力供养前夫的子女时，就不再领取抚恤费。

问：职工因工死亡时没有供养直系亲属，能不能发给抚恤费？

答：职工没有供养直系亲属，如有直系亲属，可酌情发给一次性的抚恤费。

问：职工及职工供养直系亲属自杀是否能享受劳动保险待遇？

答：凡属政治性自杀（指确有可靠材料）都不享受劳动保险待遇。如果是因家庭纠纷和其他生活问题而自杀者，可比照劳动保险条例第 14 条非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问：职工因工死亡，其家属亲临料理丧事，其往返旅费由谁开支？

答：原则上由自己负担，如果本人负担有困难时，由企业行政设法予以适当补助。

问：职工因工死亡后，其家属要求把灵柩运回原籍费用如何解决？

答：不提倡运灵，应设法说服其家属，就地埋葬或火葬。如果其家属一定要运回，所需运费，由其家属与企业行政协商解决。

问：学徒工因工死亡后，是否发给其家属抚恤费？

答：劳动部 1960 年曾以(60)中劳薪马字第 021 号函复贵州劳动局：“……企业行政应当对其家属加以慰问并发给一次性的抚恤费，其数额由企业行政酌情决定。”

问：1958 年以前退休职工办理移地支付待遇以后死亡时，很难查询原单位的平均工资，其丧葬补助费如何发给？

答：按当地企业平均工资计发，或者按退休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发给。

问：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职工死后，他的家属可以享受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吗？

答：不能享受。因职工本人已经在法律上丧失了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权利，所以其家属享受待遇的权利也应意味着消失，如生活上有困难，可请求当地民政部门给予救济。

问：1945 年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因病死亡后，遗留的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问题如何解决？

答：① 1945 年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由于长期参加革命

工作，在艰苦环境或长途行军作战中而积累起来的严重慢性病发展而造成的死亡，在取得原部队团或县以上机关证明后，可比照因工死亡待遇处理。

② 如果不合乎第一种情况，可按保险条例规定，发给非因工死亡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这项费用按低生活水平计算用完后，生活有困难时，在国家没有新的规定以前，可做特殊问题，由企业按困难补助办法妥善解决。

（七）有关残废待遇问题

问：享受因工残废补助费的职工，由于技术提高而增加了工资，已超过了残废前的工资，其原已享受的残废补助费是否要减少或取消？

答：如果残废程度没有改变，只是由于个人进步或技术提高而增加工资，其原已享受的因工残废补助费不应减少或取消。

问：工人因工负伤治愈后，因残废不能做原来的工作，改做其他轻便工作，仍领原来的工资，能不能领取因工残废补助费？

答：没有降低原来工资的，不发给因工残废补助费。

问：职工因工残废，已按规定发了因工残废补助费，后来身体完全恢复了健康，又能作原工作了，并恢复原来工资，或者残废加重了，由部分残废变成了需人扶持的残废，这样，其待遇是否随着残废程度的变化而变化？

答：其待遇应当随残废程度的变化而变化。

问：享受因工残废补助费的职工，调到不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工作，其原来享受的补助费应如何处理？

答：原企业介绍工资关系时，应将原来享受之因工残废补助费包括在本人工资之内，一并介绍给调入单位。

问：职工因工负伤残废后，由企业负责安装的假腿、假手、坏了以后的修理和换装费用应由谁负责？

答：如果是在该假腿，假手的保证使用年限之内坏了需要修理的修理费，应由本人负担，如本人负担确有困难时，可请求企业行政和工会给予适当的补助或救济。如果假腿、假手已超过使用年限

坏了需要修理或重新安装时，其所需费用，仍由企业方面负担。

问：职工非因工负伤残废，需要安装假腿，假眼睛，其费用可否由行政负担？

答：不能。如果是生活上所必需，但经济上确有困难者，可以申请困难补助。

问：移地支付因工残废抚恤费的残废人员，需换修假肢，其费用由哪报销？

答：由发给其抚恤费的工会组织从劳保金中报销。

问：有一个工人原来享受了因工部分残废补助费，后来因犯法受到法律处分，企业行政开除了他，可不可以继续享受因工残废补助费？

答：职工被企业开除，不再享受原企业的因工残废补助费。

有关因工伤残待遇问题

问：铁路移地支付因工残废抚恤费的职工，需换、修假肢，其费用由谁负担？

答：铁路移地支付因工残废抚恤费的职工，需换、修假肢，经

医院批准的，其费用由移地支付单位的就诊医院方面负担。

问：劳动保险条例公布前，因工负伤失掉了胳膊没有安装肢现在都要安装是否可以？

答：一般不能由企业行政负担，因为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只适用于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以后发生的事情。（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全委保险部 770 号）

有关疾病及非因工负伤处理问题

问：长期患病职工，试工期间内又患病，其病假和待遇如何处理？

答：凡在试工期间内旧病复发，需要继续休养的，前后假期连续计算，按假期长短，享受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但在试工期间内患与原病无关的病而需休假者，则应按新病假论，由行政发给病假工资。

问：职工病愈复工时，试工期多长？待遇怎样发给？

答：铁路系统试工期为两个月，在试工期间行政照发原工资，

停发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有关供养亲属问题

问：弟兄死后，留有子女，他的嫂子或弟媳改嫁后留子女靠职工本人供养算不算供养直系亲属？

答：不算。

问：职工退休后，其妻或不满十六岁的子女，能列为其有工作的子女的供养亲属？

答：如果退休职工所领取的退休费，确实不能供养其妻或子女的并且他们的主要生活来源又靠有工作的子女供给的，可列为其有工作的子女的供养亲属。

问：职工有两个母亲，其生母已去世，其养母或继母能否列为供养直系亲属？

答：不论其生母、养母或继母，只能限一人享受供养。例如职工原来供养自己的生母，生母死亡后父亲又娶了继母，其继母就不能再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因为他生母已经享受了供养直系亲

属的待遇。至于职工从小就死去了母亲，一直由继母扶养长大，其继母在生活上又是依靠职工供养的，也可以列为供养直系亲属。职工自幼过继给别人，养父母也可以列为供养直系亲属，但亲生父母就不能再列为供养直系亲属了。

问：职工参加武装民警部队后其家属是否还享受原单位的劳保福利待遇？

答：他们在武装民警部队服务期间，其家属仍应享受原工作单位的劳保福利待遇。原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房屋，仍应允许其继续居住。（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全总办公厅(61)字协函字第71号，全委铁会通(62)字第4号）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劳动保险问题解答》（摘录）

四、关于划分因工与非因工待遇的界限问题

54. 问：因工与非因工的界限如何划分？

答：工人职员在下列情况下发生了问题，有可靠证明，可以享受

因工待遇：

① 从事本岗位工作或者执行企业行政临时指定或同意的工作而造成的负伤、残废或者死亡；

② 在紧急情况下（如抢险救灾救人等），从事对企业或者社会有益的工作而造成的疾病、负伤、残废或者死亡；

③ 从事与企业工作上有关的研究、发明、创造或者技术改进的工作而造成的负伤、残废或者死亡；

④ 在企业的工作区域内工作时，遭受非本人所能抗拒的意外灾害而造成的负伤、残废或者死亡；

⑤ 在生产或者工作中因为所从事的工作性质而造成的职业性疾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布的职业病名单的规定者），以及由此而造成残废或者死亡；

⑥ 集体乘坐本单位的车去开会、听报告或参加行政指派的各种劳动（包括支援农业），所乘坐的车，出了非本人所应负责的意外事故，造成职工负伤、残废或者死亡；

⑦ 企业以临时工棚作职工集体宿舍，质量很坏，没有及时修理，工棚倒塌，职工负伤致残或被压死者。

工人职员在下列情况下发生问题，有可靠证明，可以比照因工待遇处理：

① 因工出差或者因为调动工作赴任往返途中遭遇非本人所应负责的意外事故而造成的负伤、残废或者死亡，以及在因工出差期间，由于执行紧急任务而死亡者；

② 因在工作中受伤而当时并未感觉，事后伤害处发作疼痛，不能工作者；

③ 工人职员因为工作而负伤，医疗终结以后，不论调到任何企业，旧伤复发或者因为旧伤复发致成残废或者死亡；

④ 因紧急任务加班加点至深夜，不能回家休息，临时在工作地点睡眠，遭到意外事故而负伤或者死亡，而非本人应负主要责任的；

⑤ 革命军人在作战中负伤，或由于在战争的艰苦环境中造成的严重疾病（有可靠的组织证明），转入企业工作后，因旧病伤复发造

成残废或者死亡；

⑥ 在各种政治运动和日常工作中，坚持原则，向敌对分子或各种错误现象进行斗争的职工，被坏人谋害负伤、致残或死亡者；

⑦ 因严重的医疗责任事故而使病伤恶化或者致成残废、死亡，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属实者；

⑧ 在本单位集体食堂就餐，因食物中毒，造成疾病或死亡而非本人所应负责任者；

⑨ 职工参加本企业所组织的（不包括车间一级）各种体育场比赛、劳卫制测验或者正式代表本企业参加上级机关举办的各种体育运动比赛时负伤、残废或死亡者。